

劳动者： 试用期的种种权利 自己要清楚

试用期,是指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关系还处于非正式状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进行了了解的期限。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把试用期当成“橡皮筋”和“白用期”,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了解试用期内的权利,应成为劳动者的必修课。

权利一： 获得工资报酬权

小霞与某医药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试用期3个月,工资每月2000元;正式录用后月工资3000元。入职3个月后,小霞因故辞职,同时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公司支付2个月试用期的工资差额800元以及超出试用期工资与转正工资之间的差额1000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她的申诉请求。

点评:试用期,可以说是求职者找到工作的关键一环。首先,劳动者在试用期享有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权

权利二： 享受社会保险权

刘某被一家食品公司录用。进入工作岗位后,公司告知刘某试用期3个月,月工资2600元。入职2个月之后,刘某向公司提出要求,希望能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用人方以试用期满未为为由拒绝。无奈,刘某通过仲裁及诉讼程序,要求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食品公司支付原告解

权利三： 拒绝解约权

孙某应聘到一家建筑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为5个月。后来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孙某在试用期满未便收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理由是孙某等人“不符合录用条件”。要求留任交涉无果后,孙某起诉要求法院撤销公司的解聘决定。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的劳动合同。

权利四： 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权

谭某经试用合格应聘到某广告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广告公司又与孙某签订了一份为期1年的书面劳动合同。该份合同又届满后,公司提出再签订一份1年期的劳动合同。此时,谭某声明这次公司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予以拒绝。于是,谭某将广告公司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依法确认原、被告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

系。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其次,试用期约定不能超过法定期限。具体为: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

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000元。

点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

点评: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动辄炒员工的“鱿鱼”的做法,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行为。虽然《劳动合同法》作出了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但并非说用人单位可以任意为之,而是要在提供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后方可解约,而且双方一旦因此发生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

条。
点评:《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三)

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本案中,医药公司与小霞约定正式录用后每月工资3000元,则该公司应按照每月2400元的标准支付小霞试用期的工资报酬。另外,劳资双方在1年期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已超过法定期限,故应按照3000元的标准支付小霞第三个月的工资。

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以上规定,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本案中,用人单位存在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故刘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三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举证责任。本案中,用人单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孙某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原、被告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时,双方已经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
张兆利 王晓芹

婚前全款买房,婚后房产证上加了妻子名 离婚时这套房子该如何分割

施某在婚前全款购买了一套婚房。婚后,为了让妻子覃某能与自己好好过日子,施某在房产证上追加覃某为共有人。可两人的婚姻还是走到尽头,这套房子应该怎么算?

今年45岁的施某,于2007年4月经人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小4岁的覃某。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因为覃某怀孕,在认识仅3个月后,两人决定结婚。2008年初,两人的儿子出生。新生命的降临,在增添喜悦的同时,也让这对夫妻间多了不少争吵,他们这才发现两人的性格差异很大。

撑到了2012年,施某感觉这段婚姻无法再维持,起诉离婚,然而覃某不同意,法院也未予准许。两人继续在一起生活,依然争吵不断。此时覃某提出,只要在施某婚前购买的房产加上她的名字,就与施某好好过日子。为了表达诚意,2014年3月,施某将自己名下的房子,变更登记为夫妻共有。他本以为这样,覃某就能与他安心过日子,但事与愿违,两人依然争吵不断,后来覃某干脆离家外出打工。无奈之下,2014年8月,施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儿子归他抚养,并确认房子归

他一人所有。施某的理由是,他是在覃某承诺与他一起好好过日子的前提下,才答应将自己的婚前房产变更登记为双方共有,这属于附义务的赠与。现覃某未能履行义务,他有权撤销赠与。

覃某也同意离婚,儿子归施某抚养。但她认为房子是两人的共同财产,应该一人一半。房子可以归施某,但是要补偿她一半的房款。

已经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子到底该怎么算?法院认为,房子确实是施某于2005年7月全款购买的,属于施某的婚前个人财产。2014年3月,该房产变更登记为双方共有,依据生活常理,施某不可能毫无缘由地将其婚前房产变更登记为双方共有,该行为应是基于他欲与覃某共同维系和谐美满家庭的愿望。现在该愿望无法达成,即双方共有房产的意思表示基础已不复存在,由此,该房产应归施某所有。考虑到覃某的经济情况,法院判定由施某补偿5万元给覃某,孩子归施某抚养。

一审判决后,覃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



认为,一审法院将双方登记为共有的行为认定为施某对覃某的赠与,且赠与行为是基于欲与覃某共同维系和谐美满家庭的愿望;双方起诉离婚,视为施某赠与的初衷已无法实现,即附条件的赠与后,赠与条件不存在,由此判定并无不当,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相关链接：

附条件赠与及其法律特征

附条件赠与,也可称为附义务赠与或附义务赠与合同。是指赠与可以附义务,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赠与行为。

附条件赠与的法律特征有如下几点:

一、附条件赠与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

附条件赠与作为一种契约,须以双方当事人之合意为要件。只有当赠与人要约表示将自己的财产给予受赠人,并要求受赠人负担一定的义务,且受赠人承诺表示接受赠与财产,并愿意履行义务时,赠与合同方为成立。

二、附条件赠与分为双务合同、有偿或无偿合同

(一)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承担履行约定义务的合同。普通赠与合同,属于单务合同。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而附条件赠与,则属于双务合同,即赠与人的义务,是要履行赠与财物给受赠人;而受赠人的义务是要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都有

义务完成。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二)有偿合同,当赠与合同约定受赠人附义务是金钱行为时,属于有偿合同。如甲与乙约定,甲赠与乙一套房子,但乙必须对甲进行赡养。这一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就是有偿合同。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无偿合同,当赠与合同约定受赠人附义务是不需要履行金钱行为时,属于无偿合同。如甲与乙约定,甲赠与乙10万元,但此款必须投入教育行业支出。这一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就是无偿合同。

三、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一)义务,是指法定或当事人约定,符合

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而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规定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例如赠与女方一套房屋,附条件一定要结婚。这是典型的违法买卖婚姻和违反公序良俗。用赠与财物的行为,达到换取买卖婚姻的目的,不属于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附义务合同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违反公序良俗或属于“履行不能”时,附义务内容无效。但其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四、附条件赠与是一种将义务附加于赠与的合同

附条件赠与中所附的义务,是赠与合同的一部分,不能因其具有单务性而将所附义务视为另一个合同。附条件赠与中所附的义务,不得违背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否则整个赠与合同无效。附条件赠与的履行,一般为赠与在先,义务附后。
吕斌

没有借条追讨债 公安询问笔录能否当证据

借款时未写借条,后因催讨时一言不合,双方发生冲突,经公安机关处理互赔了医药费。此后,杨某见对方一拖再拖,分文未还,于是持公安询问笔录去法院起诉。近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由被告祁某偿还原告杨某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

杨某与祁某是牌友。2014年9月,祁某因还款需要资金,向杨某借款,并承诺只借一两个小时。看在牌友的份上,杨某答应了,也未要求祁某出具借条。谁料,杨某借走1万元后,几经催讨,就是不还。

2015年8月,杨某在银行偶遇祁某,向祁某催讨借款并要求其出具借条,而祁某以无钱归还为由推托。杨某拉住他,后双方发生争打。杨某报了案,两人被带到派出所做笔录,经处理,双方互赔了医药费。而后,祁某一直未还借款。去年10月,杨某一纸诉状将祁某告上法院。

庭审过程中,为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杨某向法院提交了两份公安询问笔录复印件,以证明1万元的借款事实。那么,公安询问笔录能否当作借款依据?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祁某经合法传唤后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和证据,应视为自动放弃了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杨某所提交的询问笔录,来源合法,杨某面对公安机关询问时,详细陈述了祁某向其借款1万元没有偿还的经过,祁某也讲了打架的起因是欠杨某1万元没还。结合双方在公安机关的陈述,能够认定杨某出借给祁某1万元未得到偿还的事实,法院予以采信。

法官提醒,借据是主张债权的重要凭证,有些出借人基于双方是亲戚、朋友或恋人关系,碍于情面,未要求对方出具借据,一旦发生纠纷,因没有借据凭证,还款诉讼请求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因此,借款时,出借人务必要对方出具借据,借据约定应详细、明确。

朱曙光 毛林飞

